

发包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504300520）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规模说明：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建设以1-5楼建设为主，6-10楼修补为辅助，重点建设招聘大厅展厅、扬帆计划人才服务专区、专家室、直播间、入驻协会工作室、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开放式休闲区、书吧、活动中心、室外活动场所等。

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在原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服务功能。具体视预算及资金等情况决定建设规模和范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水、电） | 1 | 合同签订后1日内 | 提供相关图纸电子版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用户需求分析及总体规划 | 3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发包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则设计工期顺延。 |
| 2 | 各子系统设计方案详细说明 | 3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3 | 施工图纸及预算文件 | 5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

说明：

1、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5.1 金额说明：工程设计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

合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有关细则的通知进行计费，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的审核价为准。

（注：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序号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1 | 施工图及预算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 100% | / | 合同费用确定，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提请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

注：设计人可委托旗下分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作为项目收款方，需在请款时提供相应授权委托书、银行账户确认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有关事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本协议所涉及任何由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和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的设计人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现行国家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超过工程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地方法院申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盖章页)

发包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作为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设计项目。项目合同的全权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各类文件（含通知、函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收签署、财务开票、收款等事项，均为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代理公司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号：647687501

受托单位（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榕城分公司

委托单位（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15年4月30日



...

...